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2114號

上訴人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

被上訴人 廣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仟肆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莊雅萍